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Hane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事項。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匯泰」)，從而間接全資擁有匯泰管理諮詢(威海)有限公司(「威海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完成。

如通函中所披露，通過威海公司、威海富海華液體化工有限公司(「富海華公司」)及富海華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富海華公司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威海公司有權享有富海華公司100%之經濟利益。於收購目標公司完成日期起，富海華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索償撮要

##### 1. 法律索償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港」)之傳真通知，富海華公司當中49%股權或有問題。本公司委派中國律師就該問題搜尋更多詳細資料。於查詢威海市法院後，發現一名中國人士(「原告人」)原為持有70%富海華公司股權的前股東之一，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將其所有富海華公司股份權益出售予威海深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威海深港」)，該人士向威海深港(現為持有49%富海華公司股權的股東)提出錢債民事索償(「法律索償 I」)。

在法律索償I之索償書中提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原告人與威海深港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原告人同意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予威海深港以用作向原告人收購富海華公司70%股權。雙方同意還款日期定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據原告人宣稱，威海深港並無向原告人償還貸款，現向威海深港索償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30,500,000港元)。本公司獲威海深港通知其已委任律師就該案抗辯。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索償I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且未有判決。

威海深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原告人收購富海華公司70%股權，餘下之30%股權由一名中國人士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該名中國人士簽署一份協議，出售其持有之富海華公司30%股權予威海深港。威海深港於同日簽署一份協議出售26%股權予張立武先生(代收購目標公司項目中之出售方王曉平先生(「王曉平先生」)信託持有股權)及25%股權予程明華先生。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告知，由原告人轉讓予威海深港的富海華公司49%股權及轉讓26%股權予張立武先生和25%股權予程明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政府機關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發新的營業執照。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並據威海深港之中國律師告知，當日原告人以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出售其於富海華公司持有之70%股權予威海深港時，雙方同意原告人不會於完成交易時收取該筆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但威海深港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支付該代價款。儘管原告人多次要求，威海深港並無按雙方協議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向山東省威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級法院」)提出法律索償I，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向威海市中級法院進一步申請凍結威海深港的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威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凍結威海深港所持有的富海華公司49%股權(「凍結股權」)。未經法院批准，凍結股權不能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法院頒令中未有註明凍結令之期限。

據威海深港之中國律師告知，富海華公司其他股東並無牽涉在法律索償I當中。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目標公司，富海華公司，威海公司及匯泰進行法律審慎調查，在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中國律師向富海華公司代表再次查詢是否有重大事項或問題需向本公司披露，並獲告知沒有。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再次進行公司資料搜查，因此本公司在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並不知悉法律索償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原告人與威海港、張立武先生、程明華先生、王曉平先生、目標公司、匯泰及威海公司並無關係。

如威海深港在該民事索償中敗訴，威海深港需要按法院命令支付索償金額及賠償(如有)。由於法律索償I是威海深港及原告人之間的錢債民事索償，威海深港如敗訴則必須支付索償金額及賠償(如有)。

如威海深港未能支付索償金額及賠償(如有),威海市中級法院可能會頒令要求出售其持有之富海華公司49%股權,以支付索償金額及賠償(如有)。如威海深港被頒令出售其富海華公司49%股權,本公司將可能不可控制富海華公司該49%股權。

據董事所知,威海深港並無就威海市中級法院的凍結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如在通函中披露,收購目標公司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富海華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予威海公司須完成登記。董事並無意向亦不準備豁免上述條件。

富海華公司51%股權質押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49%股權質押之登記則尚待完成。因此,王曉平先生承諾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49%股權質押之登記。本公司並無豁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詳細資料於通函內披露)任何一項。完成該49%股權質押登記變成後續條件。

## 2. 法律索償 II

威海港亦通知本公司,他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威海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提出富海華公司嚴重違反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法律索償 II**」)。該兩份協議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威海市港務管理局(「**港務局**」,威海港之前身)及富海華公司簽訂。

該申訴指富海華公司並無遵守其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中的責任,在合作框架協議中訂明的期間內建設有關的石油及石化倉儲設施,並且建設計劃有嚴重延誤。同時,申訴中亦指富海華公司尚未支付土地轉讓代價的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

威海港於仲裁申請中要求:(1)解除雙方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2)富海華公司返還其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中所得並現時由富海華公司持有的三塊總面積約213畝土地(「**凍結土地**」)之使用權;(3)違約金總額約人民幣3,468,000元(約相等於4,231,000港元);及(4)相關仲裁費用。

威海港向威海市中級法院申請凍結凍結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威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凍結該凍結土地。未經法院批准,凍結土地不能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

本公司得悉富海華公司已委任中國律師為本案件提出抗辯。據富海華公司之中國律師告知,威海港已兩次向威海仲裁委員會申請延遲仲裁聆訊日期。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仲裁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且未有裁決。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港務局同意以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之轉讓價轉讓約200畝土地(即凍結土地)予富海華公司,而富海華公司承諾在凍結土地上興建油罐以作為燃料油及石化產

品儲存設施用途。

以下是有關凍結土地的資料：

土地	概約面積 (平方米, m <sup>2</sup> )	預計用途	土地使用期到期日	目前情況
(1)	51,013.0 m <sup>2</sup>	港口	2044年4月30日	興建油罐、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目前建設尚未完工。
(2)	86,115.1 m <sup>2</sup>	港口	2044年4月30日	
(3)	5,397.0 m <sup>2</sup>	港口	2044年4月30日	

凍結土地(目前由富海華公司擁有)的總面積約142,525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之凍結土地成本共人民幣15,000,000元。據富海華公司中國律師告知，雖然凍結土地受制於凍結令，但並不影響富海華公司日常運作及已於凍結土地上建設的設施及建築物。雖然凍結土地被下令凍結，尚在興建的建築工程可繼續進行。預期在通函中披露富海華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使用倉儲設施的計劃不會有重大影響。據富海華公司告知，由於天氣極度嚴寒，建築工程需暫停，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天氣適合戶外建築工作時復工。

據富海華公司中國律師告知，凍結土地不可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如威海港於仲裁中勝訴，在凍結土地上已建的石油及石化產品儲存設施並不需要拆除，因該建設項目是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並非違法建築，加上凍結土地是由威海市政府批准只可作石油及石化產品倉儲用途。如凍結土地需歸還予威海港，威海港可使用該石油及石化儲存設施作經營用途。

港務局及富海華公司所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訂明合作發展燃料油及石化產品設施及興建港口設施的主要條款。雙方同意在港口具備不低於50,000噸油輪停靠泊位的前提下，凍結土地不能轉讓予第三方。另外在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需完成建設油罐的立項申請，並於立項後十二個月內由富海華公司完成建設不低於300,000立方米存量的油罐區並投入使用。港務局負責提供港口配套設施及相關基建包括道路、供水、供電等等。

### 對富海華公司股東之指控

除法律索償I及法律索償II之外，亦有一項有關持有富海華公司51%股權之兩位個人股東之投訴，指他們涉嫌不當處理富海華公司之資本金，並指其正接受威海市公安局調查。亦有宣稱若干富海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干犯嚴重經濟罪行(「**指控**」)。

據富海華公司中國律師告知，該兩名個人股東並無涉嫌不當處理富海華公司資本金，只是獲邀問話。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到訪威海市公安局，獲威海市公安局警官告知他們正調查王曉平先生涉嫌挪用富海華公司資金。王曉平先生目前被威海市公安局拘留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富海華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王曉平先生)被控告干犯任何經濟罪行。

另外亦有指富海華公司有資金周轉問題及已多月沒有支付員工工資，並且油儲設施建設已停工。本公司公司秘書曾到訪富海華公司辦公室，並據其所知並無資金周轉問題，而多月未發員工工資的指控並無實質理據。油儲設施建設暫時停工的原因是天氣極度嚴寒，並不適宜戶外建設施工。

董事認為上述指控並無實質理據。

### **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如通函中所披露，威海公司、富海華公司股東及富海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富海華公司授權威海公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予富海公司以管理富海華公司之業務，為期十年(並可延期每次十年)。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威海公司同意提供業務及項目管理服務、項目諮詢服務、財務管理、人事安排及聘用、業務發展及資產控制服務。王曉平先生是威海公司唯一董事，並負責威海公司之管理。王曉平先生亦是富海華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富海華公司日常營運。

### **對本公司影響**

由於凍結股權被凍結，其質押予威海公司的49%股權於中國政府機關之登記手續現時不能辦理。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告知，該49%股權之質押在成功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以前不能生效。因此，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威海公司只能控制富海華公司51%股權。

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告知，雖然凍結土地被頒令凍結，但富海華公司可繼續其業務及日常運作，富海華公司之員工仍可進出凍結土地。

據富海華公司之中國律師告知，假若富海華公司於本仲裁案件中敗訴，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可能被終止，凍結土地亦必須歸還予威海港，而威海港則必須退回富海華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已支付的代價。以取消該項交易。

如合作框架協議被終止，富海華公司將可能不被批准經營石化產品批發及倉儲業務(其主營業務)。

目前富海華公司已完成建設約300,000立方米之油罐，相關的配套設施仍在興建中。現時富海華公司尚未正式開始業務營運，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在業務營運中產生任何收入。

## 公司保護權益之措施

本公司認為王曉平先生在交易完成前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富海華公司有重大不利因素之改變，已構成嚴重違反出售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擔保。

考慮到王曉平先生不能完成其承諾辦理富海華公司49%股權質押之登記、其違反擔保及法律索償II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消收購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是恰當的。本公司並無意再向投入資金予目標公司及繼續建設工作。本公司現正就取消收購手續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不會因法律索償I及法律索償II而考慮調整股份轉讓協議中之代價或更改付款時間表，亦無就法律索償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作出評估或計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完成日期)，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授予5,000,000港元暫借款，本公司將要求退還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予目標公司之5,000,000港元暫借款，及要求退回已配發予王曉平先生之129,606,099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上述法律索償有進一步發展及在適當時再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及人民幣之兌換率相等於1.22港元 = 人民幣1.00元。

\* 僅供識別